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1年5月12日，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9号楼国际软件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9:15至2021年5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6人，代表股份数124,200,31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94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2名股东，所持股份120,411,11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07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4名，所持股份3,789,20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7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邱鲁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079,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873%；反对3,120,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1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同意668,7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6462%；反对3,12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35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079,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873%；反对3,120,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1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同意668,7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6462%；反对3,12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35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116,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173%；反对3,08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8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同意706,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6305%；反对3,08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3695%；弃

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